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08.17 訂定

109.09.02 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 (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二) 109年4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90128366號函。

二、目的：

- (一)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獎勵案件。
- (二) 審議本校學生重大懲罰案件。

三、組織：

- (一) 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11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 獎懲會委員由以下組成：學校行政人員代表4人、教師會理事長1人、教師代表4人、家長會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
- (三) 開會時，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 必要時，獎懲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五)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四、運作流程：

- (一) 獎懲會審議學生違規事件時，應秉客觀公正及秘密原則，了解事情經過，並給於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做成獎懲決定。
- (三)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懲處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可會同輔導室協助；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四) 獎懲會於會議結束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提報人、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五)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附則：

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在接到審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若有不服者，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梁介川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柯政利

校長：

秀水國小
校長 郭佳哲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召集人	柯政利	學務主任
委 員	蘇秋燕	教務主任
委 員	粘惠如	輔導主任
委 員	梁介川	訓育組長
委 員	翁志雄	教師會理事長
委 員	林宏銘	家長會代表
委 員	李慧恩	學年主任
委 員	鄭淑芬	學年主任
委 員	林雪芬	學年主任
委 員	蔡玉菁	學年主任
委 員	鄭涵紘	學生代表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 一、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二、時間： 午 時 分 至 時 分
- 三、地點：
- 四、主席： 紀錄：
- 五、出席：

姓名	簽名	備註
召集人	柯政利	學務主任
委員	蘇秋燕	教務主任
委員	粘惠如	輔導主任
委員	梁介川	訓育組長
委員	翁志雄	教師會理事長
委員	林宏銘	家長會代表
委員	李慧恩	學年主任
委員	鄭淑芬	學年主任
委員	林雪芬	學年主任
委員	蔡玉菁	學年主任
委員	鄭涵紘	學生代表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 審議申請表

申請日期：

(一) 申請人：			
職 稱		姓 名	
(二) 學生資料：			
姓 名		性 別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三) 本次個案說明：			
(四) 生教組長			
(五) 學務主任			
(六) 校長核示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
會議記錄表

(一)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二) 事由：			
(三)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四)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記錄：			
(五) 決議結果：			

彰化縣秀水國民小學獎懲委員會
會議決定書

(蓋關防)

(一)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學生家長 或監護人 姓 名		關 係	
(二) 事由：			
(三) 決定結果：			
備 註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